

# 伊利亚随笔选

查尔斯·兰姆著

刘炳善译

**伊利亚随笔选**  
YILIYA SUIBI XUAN

查尔斯·兰姆著  
刘炳善译

787×1092毫米32开本  
14.5印张 231,000字  
1987年11月第1版  
1987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 
印数 0,001—7,000  
书号 10002·128  
定价 2.55元

ISBN 7-108-00027-X/I·9

文化生活译丛  
XX

刊行者  
生活·读书·新知  
三联书店  
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  
印刷者  
北京冠中印刷厂  
经销者  
各地新华书店

## 兰姆及其《伊利亚随笔》

(译序)

—

介绍兰姆，不能不先谈一谈英国随笔的发展，而谈到英国随笔，又离不开法国的著名散文作家蒙田 (Michel Eyquem de Montaigne, 1533—92)，他那以“我写我自己”为主导思想的《随笔》(“Essais”)一书是近代欧洲随笔散文发展的奠基石。英国的随笔写作即以此书的最初英译本(出版于1603年)为其滥觞。此后三四百年，随笔在英国不断发展，作者迭出。最初的硕果是培根的五十八篇《随笔》(Francis Bacon: “Essays”, 1597—1625)。但培根的随笔是哲理性的，和蒙田那富于个人风趣的笔调不同。到十七世纪，英国出了两部模仿蒙

田的作品,那就是考莱的《随笔集》(Abraham Cowley: "Essays in Verse and Prose", 1668)和邓普尔的《杂谈集》(William Temple: "Miscellanea", 1680—1701)。但英国随笔的大发展却是在十八世纪。当时,文人办期刊蔚然成风。例如,大家熟知的笛福,在他六十岁写作《鲁宾逊漂流记》之前,早就是办刊物的老手,而且是英国头一份期刊《评论报》("Review" 1704—13)的主笔。此外,斯威夫特办过《检察者》("The Examiner", 1710—11),斯梯尔和阿狄尔办过《闲话报》("The Tatler", 1709—11)和《旁观者》("The Spectator", 1711—12; 1714),约翰逊博士办过《漫游者》("The Rambler", 1750—52),后来哥尔斯密也办过短期的小刊物《蜜蜂》("The Bee", 1759)。由于时代的风气、刊物的需要,随笔得到广泛的应用,作家用它来立论、抒情、写人、叙事,还不动声色地把自己的个性因素贯穿进去,将随笔开拓成为一种非常灵活、非常吸引读者的文学体裁。到了十九世纪,随笔散文成为英国浪漫主义文学运动的一个分支,出现了一批著名的随笔作家,如兰姆、赫兹利特、德·昆西和利·亨特等。英国随笔在十九世纪发展到了一个顶峰,题材扩展到了日常生活各个方面,作者的个性色彩也更为浓厚,名篇佳作甚多,其流风余绪一直影响到二十世

纪。从二十世纪初到三十年代，英国随笔还又经历了一段相当繁荣的时期。

这算是英国随笔散文发展的一个非常粗略的轮廓。

## 二

查尔斯·兰姆(Charles Lamb, 1775—1834)生于伦敦一个律师的佣人家。七岁时，进入为贫寒子弟而开设的基督慈幼学校念书，与诗人柯勒律治同学并结下终身友谊。兰姆是高材生，拉丁文学得很好，可惜有口吃的毛病，失去了上大学的机会，“被剥夺了在高等学校中才能享受的娱情怡性的精神养料”，引为终身憾事。由于家境困难，他十四岁即开始谋生，先在南海公司、后在东印度公司，整整做了三十六年职员，到五十岁退休。

兰姆一生平静，但屡遭不幸。小时候，他常到外祖母为人做管家的乡下庄园里去住，认识一位叫安妮·西蒙斯的金发姑娘，青梅竹马，有了感情。但他二十岁时，这个姑娘与一个当铺老板结了婚。在失恋的打击下，兰姆一度精神失常，在疯人院里住了六周，方得复元。次年(1796年)，他家里发生一桩惨剧：比他大十岁的姐姐玛利，由于日夜操劳赶做针线活贴补家用，劳

累过度，遗传的疯病发作，竟拿刀子刺死了他们的母亲。这件事决定了兰姆一生的道路。他独自一人挑起了赡养老父、照料疯姐的家庭重担。他父亲死后，姐弟二人相依为命。玛利的病时好时坏，病好的时候，姐弟在一起读书、写作（因为玛利也是一个文学才能很高的人）。玛利发病常有预感，每到此时，姐弟俩就手拉手哭着向疯人院走去。在伦敦，查尔斯曾经暗自爱慕一位邻居的姑娘，未及说话，她已去世，只能写篇文章表示怀念。他又曾向一位熟识的女演员写信求婚，但信发出后考虑一下自己的家庭状况，又去信撤回。为了不使玛利流离失所，他一生未婚。晚年，兰姆姐弟移居乡下，收了一个祖籍意大利的孤女爱玛·伊索拉为养女。他们培养这个小女孩，亲自为她编写课本，还向她学意大利文、读《神曲》原文。这给他们那凄凉的岁月增添不少乐趣。爱玛长大，与一个年轻书商结婚，兰姆姐弟又过着寂寞的日子。玛利时时犯病，为邻居所嫌，住所搬来搬去。最后，他们再也无法料理自己的生活，寄居在别人家里，只求有个食宿之所。姐弟相约，最好玛利先死，免得她孤苦无依。不料，查尔斯在1834年底跌倒伤脸，竟不治而死。玛利在衰病昏迷中活到了1847年。兰姆为照顾姐姐牺牲自己，这种无私精神常为评论家所称道。

兰姆个子不高，身体瘦弱，长长的面孔和宽宽的额头透着过人的聪敏，淡褐色的眼珠有时闪出调皮的光芒，有时流露忧郁的神情。他衣着朴素，总是穿着那身普通职员穿的黑色燕尾服，下摆贴在他那瘦瘦的腿上。他生性温和，在生人面前拘束害羞，有时为了摆脱窘境说些傻话、怪话，那是因为急了。只有在知心好友中间他才流露出自己的真实性情。他的要好朋友自然首先是诗人柯勒律治和华慈华斯，但他同一直拥护法国革命、思想急进的作家葛德文、赫兹利特、亨特等人也一直保持友谊；此外，他还有一批穷朋友，多半是些有才能、有学问、有见识的“穷哥儿们”，象那位身无分文却敢碰反动势力、捋虎须的穷编辑约翰·芬维克，那位刻苦读书、一直到眼睛失明的穷学者乔治·代厄尔，那位同情穷苦儿童、每年设宴招待扫烟囱小孩的穷文人吉姆·怀特，等等，对于这些下层奇人，兰姆怀有深厚的情谊。

兰姆在伦敦当职员那些年，每周星期三晚上，他在文学界的朋友就到他的住所聚会。虽然房间低矮狭窄，但室内绝不缺少书画；房中摆下两张小桌，可以打打扑克；壁橱里有冷牛肉、黑啤酒，客人们可以随意取来吃喝；大家无拘无束地谈天，谈得高兴了，兰姆也插入一两句俏皮话凑个热闹。譬如说，有一天，华慈华斯

谈起了《哈姆雷特》，夸口说：莎士比亚尽管很行，别的诗人只要掌握了关于哈姆雷特的史料，把它改编成戏，搬上舞台，照样成功。兰姆就挖苦他，大声说：“好，华慈华斯说了：他也能写出《哈姆雷特》来——只要他有这么一个愿望！”这些夜晚是兰姆最高兴的时候。

兰姆口吃，偏爱说笑话。晚年，他住在伦敦郊区。有一回，他的养女爱玛患病初愈，兰姆送她到伦敦去玩一玩。在马车上碰到一个旅客，向兰姆问这问那，兰姆很头疼。实在没话可说了，那位先生忽然瞥见车窗外有一片菜地，又提出一个没头没脑的问题：“请问，我国今年萝卜的收成如何？”兰姆连想也不想，就一本正经回答道：“敝见以为，这全要看嫩羊肉的味道如何才能决定。”小姑娘听了，扭过脸去哈哈大笑，苍白的面孔愁颜一破。

兰姆生活在十八、十九世纪之交，当时法国革命震动全欧。兰姆和其他英国热血青年一样受到法国革命的影响，结交了一批思想急进的朋友，他们一同写作诗文向反动保守势力开战，同时也一同受到对方的攻击谩骂。但滑铁卢一战，拿破仑下台，欧洲形势大变，封建势力复辟，英国政府的方针政策日趋反动，英国文学界中原来思想急进的人，有的被审讯，有的下狱，有的受舆论围攻、陷于孤立，有的思想变化，趋于保守。



在这种形势下，兰姆写文章只谈日常琐事，再也不谈政治了。这当然也有他的苦衷。批评家贝雷尔 (Augustine Birrell) 说：“兰姆知道自己神经脆弱，又深知自己一生中所要承受的沉重负担，所以他拼命躲进那些琐事里，有意装傻，以免由于激动而变成疯子。” (Introduction to “Essays of Elia”) 为了自己和姐姐的起码生存，兰姆不得不收敛了往日的锋芒。

尽管如此，他对于社会下层的受苦的贫困者、弱小者始终怀着真挚的同情，对于他那些身处逆境、思想急进的朋友始终一如既往地保持着友谊，还尽自己的微力给他们以帮助。葛德文晚年穷困，兰姆曾送钱给他；亨特因讽刺英国摄政王而入狱，兰姆风雨无阻地去探望；“桂冠诗人”骚塞攻击亨特和赫兹利特，兰姆发表公开信为之一辩；赫兹利特在 1830 年病逝，临终前又穷又孤独，只有兰姆到病床前去安慰他。兰姆自己收入不多，勉强度日，但别人有了困难，他不吝解囊相助。“他总是帮助别人，而很少接受别人的帮助。” (贝雷尔语) 这么看来，兰姆不失为一个性格善良正直的人。

自然，由于生平屡遭不幸，家庭负担沉重，兰姆性格中还有忧郁和痛苦的一面，这使他与烟酒结下了不解之缘。这，在他作品中也有所反映。

### 三

兰姆一生，大部分时间消磨在东印度公司的账房里。因此，他曾开玩笑说，自己的真正著作是公司里的那些大账本。他的文学活动都是在下班后业余进行的。他开始写诗时，和柯勒律治或其他朋友一起出过诗集，但除一两首名篇外，诗歌成就不大。他写的一部散文传奇《罗莎芒德·葛雷》曾得到雪莱的欣赏。他从小喜欢看戏，还认识一些演员，努力写过一阵子剧本，但只有一部喜剧上演过，而且一演就“砸锅”，兰姆自己跟观众一起向舞台上喝倒彩。不过，他在戏上下的工夫并没有白费，在另一方面开了花、结了果；他成了一名莎剧评论家，他的《论莎士比亚的悲剧》是莎剧评论中的一篇重要文献；他还编了一部《莎士比亚同时代戏剧家作品拔萃》，他在为此书所写的按语里对这些剧作家作出了精辟的论断，在批评界起了重要作用；特别是他和姐姐玛利合写的《莎士比亚戏剧故事集》（“Tales from Shakespeare”，1807），开始虽是作为儿童读物而写的，现在已经成为全世界“从八岁到八十岁的儿童”攻读莎剧时不可少的入门书。此外，兰姆还是英国屈指可数的几个最好的书信作家之一，在信里他用日常的语言直捷了当地谈他对于种种事物的看法。

但是，兰姆创作的最高成就是他的两集《伊利亚随笔》（“Essays of Elia”，1823；“Last Essays of Elia”，1833）。它们是他的代表作。从1820年开始，兰姆以“伊利亚”为笔名在《伦敦杂志》和其他刊物上发表随笔，连续十余年，后来收进这两个集子，共有长短六十八篇文章。这些随笔，或写作者青少年时代的往事，或写他的亲属、朋友、熟人，或写他当小职员的辛苦生涯，或写他在忙里偷闲中的小小快乐和种种遐想，或漫评他念过的诗、读过的书，或回忆他看过的戏、认识的演员，或写伦敦的市风，写乞丐，写单身汉，写酒鬼，并对种种市俗成见提出批评。这些作品题材平凡，写法别致，一经发表，读者和批评家都感到不同凡响，一百年来，一直被公认为英国随笔散文的典范。

原因何在呢？写这些随笔时，兰姆已到他创作的后期，而且，在1818年他已经出过自己的《文集》，把他的那些不大成功的诗文都收集进去，好象了结了一笔账，大有从此搁笔之意。而且，如果他真的还要再写那些平平无奇的诗歌、结构松散的剧本，也实在没有多大意思了。但是，1820年对于兰姆的写作生涯是个“时来运转”之年，《伦敦杂志》在这年创刊，一位能干的编辑向他约稿；不拘题材、不限写法，每月可以发他一篇文章。这就象一把对路的钥匙打开了他多年来

自然积累的生活素材的宝库，那些亲友印象、往事回忆、伦敦见闻、世事观感，都是“近取诸身”，无需远求，熟烂胸中，左右逢源。而且，兰姆在长期写作（包括书信）中自然形成的语言风格，到这时也臻于成熟。凡此种种，熔铸成为他这一路既不同于古人、也不同于当代作家的作品：总的情调是怀旧的，笔法则亦是亦庄亦谐，寓庄于谐，在谐谑之中暗含着个人的辛酸。

兰姆耽读十七世纪英国散文名家伯尔顿和勃朗的作品，酷爱莎士比亚的戏剧和弥尔顿的诗歌，浸淫既久，在写作中不免常常加以引用，古词古语时时出于笔下。他的思路和笔法看来有些古怪。但是，他这古怪的笔法只是一层语言外壳，象蜗牛的硬壳一样，包藏着一个有血有肉的软体。细心的读者对照兰姆的生平，透过他那仿古的文风，他那特别的用语，以及他那迂曲的思路，不难看出在这语言硬壳下所包着的“文心”，亦即作者的心，看出来他是一个苦人，也是一个好人，他的随笔乃是一颗善良的心里所发出的含泪微笑。

#### 四

本书从两集《伊利亚随笔》中选译文章三十二篇，可以大致代表兰姆所写的各种题材的随笔作品。关于每篇文章的内容和背景，各篇的第一条注释可以算是

题解，兹不赘述。这里只对于兰姆作品的基本特点，上文言有未尽者，再补充几句。

兰姆的随笔是十九世纪英国浪漫主义运动的产物。从思想上摆脱理性主义的约束，任直感，重个性，师造化；从文学上摆脱古典主义的框框，虽然有时也引用一两句拉丁诗文，但心目中真正感到亲切的文学典范并非古代的维吉尔和奥维德，而是从莎士比亚、弥尔顿到华慈华斯这些英国本土的诗人。——在这些特征上，兰姆和英国的其他浪漫主义诗人作家并无二致。不同之处在于：华慈华斯的诗歌以农村为自己的讴歌对象，而兰姆的随笔却以城市为自己的描写对象。喧闹繁华的伦敦几乎是他全部灵感的源泉。他从城市里的芸芸众生和平凡小事当中寻找富有诗意的东西，正如华慈华斯从乡间的山川湖泊、田野平民那里汲取自己的诗歌灵感。兰姆说：“伦敦所有的大街小道全是纯金铺成的——至少说，我懂得一种点金术，能够点伦敦的泥成金，那就是爱在人群中过活的心。”（致华慈华斯的信）换句话说，他以热爱人群、热爱城市的心，赋予伦敦生活中的平凡小事以一种浪漫的异彩。他不必象十八世纪的英国随笔作家那样以启蒙读者为己任，尽可自己说自己的话。

不过，要说兰姆的随笔毫无社会内容和思想倾向，象佩特在他的论文《查尔斯·兰姆》中把兰姆当作一个“为艺术而艺术”的作家，那也不对。美国学者鲁宾斯坦博士在《英国文学的伟大传统》一书中指出：兰姆是十九世纪资本主义社会中职员、教员、会计、雇佣文人等中下层“白领工人”的代言人。这些人比上不足，比下有余，稍有苦中作乐的余暇，但在短暂的欢乐中又透出生活的苦辛。兰姆在自己的文章里有些话说得比较含糊曲折，但他在书信里有时候可就叫苦连天了。他在1822年给华慈华斯的一封信里写道：

“三十年来，我为那些市侩们干活，可是我的脖子始终不肯向那个轭套屈服。你不知道，一天一天，每天从上午十点到下午四点的整个宝贵时间，我不能休息，不能间断，象被关禁闭似的只能在那四堵墙里呼吸，得不到一点安慰；这叫人多么烦闷……唉，但愿在我从办公桌走到坟墓之前，能够有一两年自己支配的时间！办公桌和坟墓是一样的，区别仅仅在于你坐在办公桌前的时候是一件外加的机器。”

由于自己的生活地位，兰姆对于穷人、妇女、儿童、弱者、残废人是同情的，并在文章里多次表现出来，明眼的读者不难找到。

兰姆使用的是一种特殊的文风：首先，它是个性毕露、披肝沥胆的，作者拉住读者，谈自己的一切，“说到哪里算哪里”；抒情、记事、议论互相穿插；文言、白话，秣丽、简古，交互使用，怎么方便就怎么写；有话即长，无话即短，跌宕多姿，妙趣横生。这是一种具有高度艺术性的散文。

然而，“风格即人”。这样的奇文，是作者付出了沉重代价才获得的：他那由不幸遭遇所形成的特别性格，他的“杂学”，决定了他不可能采取一般的爽朗明快、浅显易懂的语言——他的风格象是突破了重重障碍、从大石下弯弯曲曲发芽生长、终于开放的奇花异葩。他的随笔写作，是把个人不幸升华为美妙的文学作品。（《梦幻中的小孩子》一文可为代表，少年时的失恋之痛本来终生难忘，他却将它幻化为一个儿女绕膝、充满天伦之乐的美梦。）他还常常板着脸孔说笑话。大家都知道，兰姆是英国独一无二的幽默作家。

对幽默很难下一个定义。暂用一个日本作家的说法吧。鹤见祐辅说：幽默是“寂寞的内心的安全瓣”，是“多泪的内心的安全瓣”；又说：“泪和笑只隔一张纸。恐怕只有尝过了泪的深味的人，这才懂得人生的笑的心情。”（《说幽默》，见鲁迅译《思想·山水·人物》）

兰姆的幽默，前边说过，就是这么一种含泪的微

笑。幽默这个东西，过去被人说得太玄，太高雅了。怎样找到一个合理的解释呢？在翻译《伊利亚随笔》当中，偶然读到我国当代作家聂绀弩的《散宜生诗》，得到了启发。这位曾经“身历古今天地愁”（何满子悼绀弩诗句）的著名杂文作家，在逆境中所写的诗歌却具有诙谐、滑稽的意味，让人读了有时掉眼泪，有时忍不住要笑。而作者自称他这些诗里写的是一种阿Q气，还说，处于苦难中，“人没有阿Q气怎能生活？”在这种时候，阿Q气还是一种“救心丹”，“人能以它为精神依靠，从某种情况下活过来。”（《散宜生诗》后记）

据我国三十年代研究介绍兰姆的梁遇春先生说，兰姆对于自己心灵的创伤也是一种“止血的灵药”、“止血的妙方”：“兰姆一生逢着好多不顺意的事，可是他能用飘逸的想头，轻快的字句，把很沉重的苦痛拨开了。什么事情他都取了一种特别观察点，所以可给普通人许多愁闷的事情，他随随便便地不当做一回事地过去了。”用兰姆自己的话说：“我练成了一种习惯，不把外界事情看重——对这盲目的现在不满意，我努力去采取一种宽大的胸怀；这种胸怀支持我的精神。”（以上引自梁遇春《春醪集》）

举兰姆自己的例子来说明他这种“胸怀”或者“精神”吧：明明是自己的恋人被一个“小开”夺走了，自己



却把失恋当作一种胜利，说什么：“我甘心情愿为阿丽丝·温——兰姆在文章中为恋人所起的假名——那迷人的金发和她那更迷人的碧眼所俘虏，在相思憔悴中度过七年的黄金岁月，也决不愿让这样刻骨铭心的爱情冒险事件根本不曾发生。”明明是自己的一大笔财产被人骗走了，还强嘴说：“我宁肯让我们全家失去了被道雷尔老头所骗走的那一笔遗产，也不愿意在此刻还拥有两千英镑的财富存于银行之中，却在眼前失去了那个老奸巨滑的坏蛋的影子。”（以上引自《除夕随想》）这不是跟阿Q的一大堆洋钱被人抢走之后，自己打自己一个嘴巴，然后就心满意足、“得胜回朝”差不多吗？自然，从使用的词汇来说，他比阿Q文雅得多了。诸如此类，例子甚多，有兴趣的读者可以细细寻找，比较一下倒是很有意思的。说不定对于阿Q精神的世界意义会有所发现。

人性大概是一种相当微妙的东西。它既有顽强的生存力，又有灵活的适应性，两者结合起来，遇到再大的不可抗的天灾人祸，人性的光芒总还是要从微小的缝隙中曲曲折折地透露出来。将眼泪化为微笑，也许就是人性的一种特殊表现，也就是人在患难中自我保护、自我肯定的一种本能，一种“止血的灵药”、“止血的妙方”。这种现象大概中外古今都有，只是在不同的阶